|  |
| --- |
| **中南大学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说明**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及《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精神，促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加速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决定开展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2017年我校预计招收60名。重点向理工类、应用型专业倾斜，且招生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生总数的50%。我校招收汉族在职考生比例不得超过10%。**一、培养目标**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1.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2.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达到我校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的，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未达到我校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需在骨干计划基础培训学校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合格后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3.协议签订。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先由考生与我校签订，再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报到时不迁转户口。**三、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1.西部12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湖北、湖南（含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所辖的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怀化市所辖的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侗族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永州市所辖的江华瑶族自治县，邵阳市所辖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等7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2.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和少数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招生计划单列为2名。**四、报考条件**（一）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全国统一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2.考生的学历条件必须符合我校“报考统考”的各项条件。3.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4.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往届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届生最迟须于入学前获得毕业证书）。5.汉族考生原则上应具有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3年以上工作经历。6.身体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二）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招生计划。**五、报名与考试（只能报考全日制研究生）**考生应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和统一入学考试，并在复试时进行汉语水平测试。1.招生专业：我校所有硕士生招生专业，但招生目录中规定不能报考的专业不接受报考。2.考试科目：同统考考试科目。网报时只能选择含有“101思想政治理论”的那组考试科目。3.报名手续：考生网上下载《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报考登记表》），填写相关项目后持此表（一式三份）和相关材料**（应届大学毕业生**持学生证、身份证、本校教务处证明[证明能否正常毕业及大学入学生源地等情况]、父母户口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职考生**持毕业文凭、工作证、单位证明、本人及父母户口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非在职往届毕业生**持毕业文凭、本人及父母户口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的民教处办理资格确认手续，凭审核盖章的《报考登记表》到所选报考点所在省级管理部门（生源地与报考点的省份如一致咨询生源地的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生源地与报考点的省份如不一致咨询报考点省份的省教育考试院）领取网上报名校验码，在国家规定的时间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确认。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的要求同普通统考考生。4.考试时间：2016年12月24至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5.考试地点：由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点安排。**六、录取**1.依据考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2.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3.“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户口、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不迁移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考生党团组织关系在基础培训期间转至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招生录取单位。4.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按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缴纳，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奖励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资助，确保完成学业。培训基地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培训阶段的学费。**七、其他**1.考生达到录取院校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录取要求的，可免除一年基础强化培训外，其他被录取的骨干计划新生均须接受为期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招生单位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2.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3.对在招生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4.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需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另行规定。5.《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填写并盖章后，于11月8日至12日现场资格确认后11月20日前用挂号信邮寄到：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32号中南大学校本部研招办三办301室，邮编410083（请在信封上注明“骨干计划报考表”）。6.国家正式出台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规定之后，政策有变化的，按国家文件执行。中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联系电话：0731-88876806；湖南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联系电话：0731-84712883。 |

**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婚姻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 　　　　省（区、市）　　市（县） |
|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 | 单位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  | 本人联系电话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毕　业　时　间 |  | 最后学位 |  |
| 最后学历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专业 |  |
| 1．自愿报考本计划。2．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承诺毕业后回本人（在职）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非在职和应届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并至少服务5年(含5年)。3．毕业后，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协议要求转回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原工作单位；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生源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注：考生若同意上述3项内容，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意见（在职考生）：　　　 （盖章）年　　月　日 |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审批单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西藏、陕西、新疆等省(区、市)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高教处等相关处室；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重庆、四川、宁夏、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

 跨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